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二万吨锂电池及软磁用高纯四 氧化三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及《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要求，现向社会公开年产二万吨锂电池及软磁用高纯四氧化三锰项目验收相关信息。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雨山经济开发区中钢天源电子材料产业园内建设年产二万吨锂电池及软磁用高纯四氧化三锰项目。该项目环评报告书由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2016年8月29日，马鞍山市雨山区环境保护局以雨环审[2016]1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该项目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7年9月工程建设和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项目已建设完成，满足验收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18年2月10日，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市组织召开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马鞍山市雨山区环保局、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江苏双浪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常州一步干燥设备有限公司（环保设计施工单位）、华唯金属矿产资源高效循环利用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安徽爱迪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

会议成立专家技术评审组和验收组，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进行技术评审，经现场踏勘、资料查阅，听取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汇报，专家审查等程序，形成专家评审意见。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分析，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中较好地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环保设施与主体设施做到了“三同时”，各类污染物满足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环境管理较为规范，资料齐全，符合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现将验收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我公司郑重承诺，对所公开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公示期限：自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3月16日。

联系人：王付明 0555-5200618



附件：1、竣工环保验收信息公开说明；

2、验收监测报告；

3、专家技术评审意见；

4、验收意见；

中钢集团安徽天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12日

